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441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固玻

申 请 人 泰州市奥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泰高公路西侧

代理机构 北京京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量杯；烧杯；教学仪器；分度玻璃器皿；化学仪器和器具；酒精灯；培养皿；科学用蒸馏装置；物理学设备和仪器；实验室用吸量管